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有關涉及定向配售新股之進一步公佈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下列之公佈：

- (i) 日期為2015年4月23日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再」）定向股份配售。公佈中載明本公司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股份；及
- (ii) 日期為2015年4月24日之公佈（「停牌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匯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定向配售新股

本公司宣佈，於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與中再訂立了定向股份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再同意定向股份配售事項完成亦須受限於股東的批准，且該先決條件在完成定向股份配售過程中將不能被豁免。

鑑於此，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的特別授權進行發行，且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的定向股份配售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定向股份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2015年5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如停牌公佈所披露，股份於2015年4月24日上午9時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公佈之潛在的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2015年4月27日上午9時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曹瑋
行政總裁

香港，2015年4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宣晶女士及邵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振清博士、郝偉亞先生及張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